

陈明明《在革命与现代化之间》摘要

陈明明：《在革命与现代化之间——关于党治国家的一个观察与讨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整理时参考了各章对应的原始期刊论文。

目录

导论：现代化进程中政党的集权结构和领导体制的变迁

第一章：在革命与现代化之间——党治国家的形成与革新

第二章：革命党·统治党·执政党——关于政党及其革新的一项词语梳理

第三章：党治国家：理由、形态与限度

第四章：再论“革命”、“统治”与“执政”——关于政党变革的两个命题的讨论

第五章：中国政治制度的价值结构：冲突与调适

第六章：主流意识形态的调适性变迁

结束语

导论：现代化进程中政党的集权结构和领导体制的变迁

鲜明的纲领、严密的组织、严格的纪律、统一的行动，这些要素作为一种内在基因和遗传信息决定了后来所有共产党结构模式的基本倾向。

意识形态的规定性和革命环境的强制性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高度集权和垂直动员的组织结构特征。

中国共产党主导的现代化的基本内涵是两个转变，即“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和“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

现代化中所有问题最终都可以归结为政治问题，都需要通过阶级斗争来解决。

党的高度集权的结构特征对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以及由这种关系决定的中国政治形态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党既然自身成为政府，党的组织也就高度行政化了。

党的高度集权的结构和领导体制获得加强的同时，却在事实上削弱了党的合法性根基。

现在，现代化动员的重心不可避免地由政治动员向经济动员发生转移，由政治动员造就的高度集权的现代化模式在逻辑上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

党的领导当然是政治领导，但党的领导却不能简单地从政治上来实现，而应主要从制度上来实现。

党政分开不仅要求改变党的领导方式，而且要求变革党的组织结构。

党的组织结构的变革决定了党的复兴与未来。

我们对党的高度集权的结构特征及其成因始终是置于特定的历史与现实条件下考察和评价的。党的谱系（共产国际的支部）、党的意识形态（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路径依赖（革命战争）和党的任务（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决定了党的集权是一个必然的历史过程；而现代化环境的紧张性质（例如资源总量的匮乏）、现代化的赶超战略（基于资源总量匮乏而发动的大规模政治动员）和现代化的挫折危机（大规模政治动员的副产品）则是把党的集权推向极端的关键因素。当国家最终完成对社会的全面宰制时（其主要标志是经济制度的单一公有制和计划体制以及社会管理的单位制的确立），党的高度集权便获得了可靠的经济基础和体制保证。只要这些约束条件和因素大体依然存在，党的集权的趋势不会有实质性的变化。然而，改革开放带来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变化使这些约束条件和因素或是不复存在，或是日趋式微，因而党的高度集权的变革便被提上议事日程。它首先是从改变高度集权的领导体制——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开始的。十三大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设想已经指出了努力的方向。但是，一定的领导体制与一定的组织结构是联系在一起的，党能否作为一个国家体制外的政治组织有效地掌控国家权力，能否因应新的社会生态环境的压力和挑战而使自己的领导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持和扩大自己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取决于党的组织结构奉行的原则是否与社会的原则具有一致性和亲和性，这就是民主制的原则。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党的组织结构的变革决定了党的复兴与未来。当代中国的现代化转型决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过程，超大社会资源贫弱的格局制约着现代化的整个进程，国家与社会关系虽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国家仍然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也就是说，政治主导型现代化的特征还没有根本改变（生活的逻辑和逻辑的生活常常是分离的，即使不是背离）。在这种情况下，改革必然是“渐进式”的改革、“稳定压倒一切”的改革、“分步走”的改革，这使得党的集权（无论是领导体制还是组织结构）呈现出“半集权”的态势。从政治发展的观点看，这正是历史进步中现代与传统交汇的一个关节点，其中蕴涵的积极意义是不应低估的。

第一章：在革命与现代化之间——党治国家的形成与革新

革命与现代化是20世纪中国最伟大的主题。本文以革命与现代化为分析框架，考察党治国家形成的历史原因和政治特征。本文认为，党治国家的兴起反映了中国现代化要求重建中央集权的历史趋势，但党治国家的运行机制最终又同中国现代化的发展逻辑相矛盾。在革命与现代化的互动之间，历史的发展不仅导致了对革命与现代化本身的重新解读，而且导致了以执政党革新为中轴的党治国家的革新。

革命本来是为现代化排除障碍，但在当代中国的条件下，由于现代化的权威基础（中央集权民族国家）与现代化的推进方式（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通过政治动员以及由此形成的政治运动实现的，现代化反而成了完成革命的手段，现代化演变为革命运动。在革命与现代化之间，二者的区别消隐了，革命与现代化合为一体。革命为什么有如此强大的消融力和整合力？最简单的回答是革命的路径依赖。因为党很早就具备了政权（割据政权）的形态，党在革命年代较早时刻成功运作政权获得优势的“偶发和瞬时”的经验（例如组织与动员）一经积累和总结，就会形成一种正反馈机制，即形成一种不可逆转的自我强化趋势，从而“锁定”了后来的现代化之路——我把它称之为革命式现代化。

革命式现代化的历史合理性与经济绩效是不应低估的。但同时，运用完成革命的力量来非程序地、权威地组织和领导现代化建设时，必然使工业化过程充满不确定性和震荡性，从而使革命式现代化陷入一系列困境之中：工业化的成果不易积累；民主秩序不易建立。革命式现代化运用政治动员来追求经济的迅速发展使现代化成为一个悖论性的过程：资源稀缺、地缘政治环境恶劣条件下的现代化需要政治动员来推

动，然而政治动员推动的结果却把现代化引向危机。

关于执政党的革新，我们大体上面临着这么几个要求：第一，党如果不明确自己是一个连接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政党组织的身份，不用极大的努力开发政党的功能，不去刻意培植自己深厚的社会基础和民意基础从而在社会中牢固树立自己的“文化霸权”地位，党就不能领导社会，失去对社会的领导权，党的执政就会发生两种可能：或是低效执政乃至丧失执政，或是日益依靠国家暴力维持执政以致蜕变为寡头执政。第二，由于社会自治化进程的启动导致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新的社会阶层迅速发展壮大，因此争取这些社会阶层的支持和认同成为党面临的迫切问题。党在保证不失去自己传统的基本群众的条件下，应尽可能顾及不同的利益集团、特别是新生阶层的利益、愿望和要求，努力学会同不同的社会利益对话、妥协而不是对抗。第三，国家与社会的分离表明国家相对独立性的加强，国家越来越以社会仲裁者的面目出现而不是简单地作为某个阶级的代言人，执政党运作国家自然应适合国家的这种社会协调功能的发展，因此党输入国家的政策、主张即作为国家意志出现的东西应和党的意识形态符号、党的阶级标志之间保持一种富有弹性的关系。因此，第四，党如果不认真学习、不积极顺应与市场经济属性相适应的现代政治文明规则即民主与法治规则，党就不能简单地运用国家权力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这意味着执政党要有与现代政治文明规则相适应的执政行为，执政党一定要有鲜明的自觉的执政意识。我们可以拒绝西方“政党政治”概念背后的制度价值，但在市场型现代化启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历史性变革中，我们不能拒绝这一概念隐含的对现代政治具有的普适性的经验理性。

第二章：革命党·统治党·执政党——关于政党及其革新的一项词语梳理

近年来在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变革的讨论中，“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被认为是一项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命题。在政治学界，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倾向于将其作为一个有效的视角，不仅用来观察中国共产党的变革之旅，而且将其上升为解释列宁主义后发展国家政党转型的分析框架。应该承认，“从革命党到执政党”是一个非常简洁的比较政治研究理路，它有助于人们在纷繁的历史与现实厘清政治演进的脉络，在范式比较中建立新的范式。问题是，政治学者所使用的构成该命题的二元概念（“革命—执政”），是否涵盖了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结构特征；该命题作为一种理论抽象，能否恰当揭示中国政治中的政党发展与一般现代意义上的政党政治的逻辑差异及联系；此外这些概念本身的确切含义、概念之间的对称性以及概念的适用性等，仍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在我看来，“革命党”与“执政党”的二元对立是一种有效然而也有局限的分析理路，它是从那种并不完全符合列宁主义党国体制的一般经验中抽象出来的理想架构。我们需要回到中国特定的政治环境，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谱系同中国革命与现代化的交互作用来观察“政党政治”的演进。我倾向于采用一种三分的架构，即在“革命”与“执政”之间置入一个“统治”的环节，在时间序列上，它表现为一个不算太短的“统治时期”，在国家形态上，它表现为一个特殊的然而意义重大的“党国体制”（party-state regime），在政党特征上，它表现为独占政治资源分配的“统治党”。这样，“革命党”与“执政党”的二元架构则变成“革命党”、“统治党”与“执政党”的三元架构，“革命”与“执政”都参与其中，既对“统治”发生影响，本身又制约着“统治”的限度与变迁。

在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其实横亘着一个统治党阶段，从时间上说，1949年革命的成功标志着统治党的开端及党国体制的建成，1978年的改革开放积累起的巨大应力以危机调适的形式不断解构着统治党及其党国体制的运行框架和逻辑，到1992年，统治党的改革成为一个现实。对以列宁主义方式夺取国家政权的政党以及以此为基础构建的政治形态而言，由统治党向执政党的转型是政党革新的真正命题。换言之，不是从革命党走向执政党，而是从统治党走向执政党，政党革新的目的不是盘点过去革命的结果，而是寻求与现代政治文明对接的统治的新方式。这个过程可能会有波折与反复，甚至可能会以某种复旧的形式出现，但总的方向与轨迹不会改变。

第三章：党治国家：理由、形态与限度

1. 党治国家的概念与历史：孙中山；国民党；共产党的批判。
2. “党治国家”的体制、缘起与发展：迪韦尔热和萨托利的政党体制分类。“党治国家”是现代性的产物——对现代化过程中对“无党国家”的反动；斯考切波和邹谠的“世界历史场景”——帝国主义时代的世界性。邹谠：中国社会革命与全能主义的共同渊源是20世纪初中国面临的全面危机。
3. 组织话语的兴起与转换：民族国家建构的图景实际上揭示了现代化对传统国家的重新组织化。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可资利用的资源相当匮乏，其中最突出的是组织资源的匮乏或曰低组织化状态。无论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党治作为一种方略，都是对“治国”资源匮乏——尤其是组织资源严重不足的反应，都表达了运用现代政治的基本要件——政党——来克服中国的低组织化或无组织化的现状，以完成现代民族国家建设任务的强烈意向。
4. 国民党与共产党“党国体制”的比较：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党国体制”的形态：国民党对法理形式的重视；共产党的“党国体制”的合法性直接来源于意识形态。
 2. “党国体制”的强度：国民党的威权主义，在都市的发展和在乡村的凋敝形成强烈的反差，在政治以外的领域，“党国”的管束也相当松懈；共产党的“党国体制”是一个一元闭合的系统，无论在中央还是地方、城市还是乡村、政治还是非政治等层面都形成了一种相互支持、彼此呼应的机制，以共同维系体制的完整和效能。
 3. “党国体制”在政治发展战略中的方位：国民党的“以党治国”是从其政治发展战略推演出来的，是训政时期的产物，因而有一个向民众承诺的时间表；共产党的政治发展战略并没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只有一个属于大历史的阶段论。
5. 党治国家的限度：
 1. “党治国家”的历史贡献：
 1. 结束了中国百余年内战的历史，在政治上统一了中国大陆。
 2. 形成了多民族的政治共同体，促进了民族的融合。
 3. 以阶级斗争的方式重组了中国社会，实现了各阶层的政治经济平等。
 4. 推行赶超型的国家发展战略，初步建立了独立的相对完整的现代工业和国民经济体系。
 5. 发动大规模的群众政治参与，完成了有史以来最为深入广泛的国民政治训练。
 2. “党治国家”的危机：
 1. 党国权力体系内部由高度集权走向个人专断。
 2. 党国与社会的关系——“党治国家”通过党的组织网络、精英录用机制和意识形态全方位进入社会，实现了对社会生活的全面控制，社会高度政治化与国家化的党国—社会结构带来一系列严重的问题：

1. 经济增长的不可持续与普遍困顿。
2. 社会自主性和创造力的持续萎缩。
3. 反过来抑制了国家的能力，从而使国家陷入深刻的矛盾和危机之中。

第四章：再论“革命”、“统治”与“执政”——关于政党变革的两个命题的讨论

新世纪以来，在关于中国共产党建设的各种讨论中，“从革命党到执政党”和“从局部执政到全面执政”是两个富有启发性且影响广泛的命题。本文通过对这两个命题的意义与局限的批判性回顾，分析了与之相关的“革命”、“统治”和“执政”等概念的内涵及其关系，试图揭示列宁主义政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行为特征与演变逻辑，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使用一个三分架构对于观察和概括政党转型之间的理由与意义。

关于执政党建设的，如果从党执政的社会环境和制度变革着眼，十多年来的讨论和建言，我以为其中至今仍然值得关注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三点：

1. 党要重视政党生活的一般存在形态。
2. 党要强化“合法进入、合法运作国家”的政党行动逻辑。
3. 党要确立“党在国中，党在法下”的现代执政理念。

第五章：中国政治制度的价值结构：冲突与调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考察：一个是制度体系，一个是价值结构。作为制度体系，党的十七大政治报告已经有完整的表述。作为价值结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再一次被概括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一个制度体系总是由特定的价值结构支持的，分析价值结构便成为理解制度体系的钥匙。政治的价值结构的各个要素分别具有价值上的应然性与合理性，彼此在功能上是一致与互补的；在价值结构内部是“有机统一”的。但是，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也会引起价值结构系统内部各要素的重新排列与分布，使得各要素的界定都有继续进行调整的必要，以适应环境的变化。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核心问题是中国共产党的革新以及随之而来的党国关系的革新。这种革新能够使价值结构内部的冲突性紧张变为调适性紧张，以保证价值结构的活力和解释力。

外部环境的变化：

1. 从党国体制到宪政体制。
2. 从集权传统到分权趋势。
3. 从特殊原则到普遍法则。

结构要素的新意涵：

1. “党的领导”形式上仍然表现为党对国家和社会的控制，但这种控制的范围已经缩小，控制的强度已经减弱。

2. “人民当家作主”理论上仍然表述为“人民民主”，但“人民”以及“人民民主”的内涵已经扩展，形式已经具体化、多样化。那种只揭示“人民民主”的“实质”而对其实现途径语焉不详的做法已经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多元利益主体之“民意”的表达和贯彻的要求。
3. “依法治国”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具革命性的思想解放之一。

这三个要素间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紧张关系。

第六章：主流意识形态的调适性变迁

从话语特征来看，主流意识形态大致显现了从超越性到世俗性、从排斥性到包容性的变迁轨迹。

主流意识形态发生变化的原因是什么？萧功秦提出了一个“改革精英创造性转换说”的解释，改革精英即执政精英，其创造性转换的动力来自执政党工作重心的转变，这个解释代表了大多数人（也包括执政党本身）的认识。“改革精英创造性转换说”本质上是一种以国家为中心的分析视角。徐湘林在关于中国渐进政治改革的讨论中提到，虽然政治改革可以看作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性变化对现有政治体制及其内部权力格局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但在具体运作层面，政治改革首先是一种政治选择，这种选择是与党和政府领导人对局势的认知紧密相连的，是以党的政策的变化为前提的，是党的核心领导层的理性选择的结果。在包括意识形态变革的政治改革政策选择中，决定性的考量一是政治稳定，二是领导层的权威，三是体制的连续性和继承性。郑永年的解释是：第一，政权的政治利益在邓小平南方讲话后得到重新阐释和重建（指1989年党和国家为何能够抵御苏东式的剧变），邓小平的观点被新的领导集体所接受；第二，政治利益的重新阐释和重建为市场经济成为一种改造社会的方式创造了意识形态合理性。郑永年关于意识形态变迁的原因分析侧重于外部压力与内部选择性应对的交互作用。

主流意识形态变迁的路径与取向是什么？在萧功秦关于改革开放以来意识形态发展的讨论中，意识形态的变迁路径大致经历过四个阶段：“新继续革命论”；“实践检验论”；“初级阶段论”；“三个代表论”。

主流意识形态的变迁

时期 \ 结构	价值-信仰系统	认知-阐释系统	行动-策略系统	特点
第一个时期： 以阶级斗争为中心	共产主义理想、反对私有制、集体主义、大公无私、革命奉献	马克思主义、阶级社会长期存在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论、生产关系变革动力论	阶级斗争、群众运动：控制取向、灌输取向、二元对抗取向	超越性革命式的政治动员和秩序重建
第二个时期：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共产主义理想、共同富裕、承认差异、效率优先、绩效主导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经济建设中心论、市场经济主导论	发展经济，解放生产力，科教兴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控制取向、交易取向	以市场与效率为目标的世俗化的改革开放
第三个时期： 以社会建设为中心	共产主义理想、以人为本、公平正义、全面发展、民生幸福	马克思主义，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论	与社会实践行动领域保持有效互动：控制取向、包容取向、协商取向	多元化背景下的分配正义和协商共识

主流意识形态与党治国家的统治绩效：

党治国家统治绩效 = $F(\text{现代化, 市场化, 民主化, 法治化, 民生幸福, 随机误差项})$

从主流意识形态演变的过程来看，党治国家统治绩效的关系函数经历过三种模式：一是传统计划时期的 $F(\text{现代化})$ 模式，即革命—改造模式；二是改革开放时期的 $F(\text{现代化, 市场化, 民主化})$ 模式，可称为改革—发展模式；三是构建和谐社会时期的 $F(\text{现代化, 市场化, 民主化, 法治化, 民生幸福})$ 模式，也称为和谐—执政模式。

如上所述，在中国社会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对市场经济体制及价值的认可和接受的过程中，主流意识形态正经历着从超越性到世俗性、排斥性到包容性的变化，即从一种致力于论证革命合法性的理论学说，演变为致力于发展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法治国家和和谐社会的观念体系，主流意识形态已经基本上祛除了原教旨主义的乌托邦色彩，但仍然继承着以十月革命为世界史分野的政党和阶级革命的思想遗产，它在有选择地吸纳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自由宪政主义合理元素的同时，仍然显示出和这些“主义”的深刻的区别，保持着批判性的精神力量。当然，以上的叙述也表明，主流意识形态的演变仍然面临着尖锐的挑战，内部充满了矛盾和张力。主流意识形态能否成功地应对这种挑战，取决于它能否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

以来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政府与公民关系的深刻变革,并根据这种变革适时地逐步地转换其义理、话语、符号和内在论证机制,通过吸收和消化现代政治文明的理论思想资源来充实自己、丰富自己,从而为中国现代国家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结束语

关于党治国家的讨论实际上基于两个视角:一是历史的中国,二是世界的中国,前者把中国看作是一个受制于自身传统性质特点而发展着的兼具承继和批判双重个性的独特文明体系,后者把中国看作是一个已卷入全球化过程而始终在变迁和抗衡之间探寻自己出路的新兴政治力量。党治国家则是历史中国与世界中国交汇且相互激荡的产物,代表着作为亚洲最大的不发达国家在20世纪特定情境和时刻采取共产主义革命方式,回应世界资本主义全面扩张的一种政治选择,本质上是一个中国现代国家建设问题,它的基本主题是重构现代化过程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格局,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共权力的组织、配置、行使和监督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1949年革命胜利的意义在于,共产党通过社会动员和革命战争的手段,对外有效地争取到了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统一,在平等、互利、自主的基础上发展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对内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国家政治与行政体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各级政府制度),使中央政府的政令通过遍布国中的党的组织网络贯彻到基层;在多民族国家条件下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安排,在坚持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和民族平等原则的前提下,形成了多民族的政治共同体,促进了民族间的整体融合与边疆地区的稳定;以阶级斗争和大规模的群众政治参与的方式重组了中国社会,实现了底层民众的政治经济平等,开展了有史以来最为深入广泛的国民政治训练。虽然这个过程经历了严重的曲折,但和1949年以前相比,中国的面貌的确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共产党革命克服了社会低组织化状态和国家权力分散化状态,为中国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权威基础,并由此形成了独特的中央集权的党国政治形态。

党治国家终结了20世纪上半叶以来一直困扰人们的政权“内卷化”趋势,但远没有完成政治共同体的正规化和合理化的现代化过程,即“获得现代性”的过程。一个具有渗透性和贯彻性的中央集权国家体制的建立,并不等于一个现代国家的最终建成。按照现代国家建设理论,中央集权国家建制是现代国家构建很重要的内容,但国家建设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用现代技术设备装配起来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不仅能够管辖领土国民,还要能够管控中央集权国家自身,而后者是不能简单地诉诸国家理性或官僚制原理本身的,换言之,对国家的管控需要来自国家之外的力量,而且需要把这种力量制度化,这意味着现代国家必须是公民授权的国家。强健有力的国家涉及的是国家建设中政权的有效性问题,公民授权的国家则和国家建设中政权的合法性问题联系在一起,本质上是社会公众自下而上有效控制国家权力、参与国家事务和监督国家行为的问题。没有社会公众自下而上控制、参与和监督国家,则中央集权自上而下贯彻到基层就会造成国家权力的滥用和专横,就会造成国家对社会的侵蚀,最终导致社会的困顿和凋敝,而一个困顿和凋敝的社会是无法支持一个强大的现代国家的。“文化大革命”以一种极端的实践从反面证明了这一点。所以,建设强有力的国家和充满自主创造活力的社会是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双重使命。

改革开放以来,在现代国家建设的问题上,人们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藉由市场的力量对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和变革,其基本取向就是“放权让利”：“党向国家放权;国家向社会放权;政府向单位或个人放权,单位向个人放权。这种放权不仅触动了传统的集权体制架构,而且培育了突破传统体制、全面推进改革的各种政治和社会力量,其中包括获得自主权的地方政府、企业单位以及日益独立的社会个体。”这是一个恢复民间和地方社会活力的过程,即“社会成长”的过程,它构成了20世纪80、90年代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时代特征。二是通过执政党建设及其主导下的政府职能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化和分权化趋

势的体制结构和行为方式，同时努力解决市场化和分权化带来的一些消极问题和困难，表现为中央对地方的政治控制、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和国家对社会的分类管理的加强，其基本取向是改善政治结构及其统治能力，属于“国家再造”的过程。这是自90年代后期至新世纪以来的主要景观。后一个过程（“集权”）所以再现，是因为前一个过程（“放权”）的展开并非是制度性的，而是行政性的、政策性的和应急性的，它在释放社会活力的同时也释放出对政治中心和政治秩序的冲击和扰动，它在促进社会和市场的成长的同时也导致了利益集团和分利结构的形成，阻滞了改革的深入发展，造成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的失衡，因而必须动员政党和国家的力量予以节制和克服。

不难看出，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国家建设事实上是在双重逻辑的交互作用下展开的，即集权的逻辑（植根于革命与现代化的传统特质）和分权的逻辑（兴起于改革开放以来对计划体制的变革要求）。这两种逻辑都来自于制约着国家发展的国际国内环境条件，是内外环境的产物。

作为决定国家与社会政治进程的支配性力量，中国共产党如何在依法治国中合理地安顿党权，如何在坚持党的领导中创造性地开辟和发展法治的局面，直接决定了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成败与国家治理的品质。在中国走向现代国家的路上，共产党执政方式面临的重大问题，在于它能否正确地解决现代国家建设中政党与国家的法律关系，即“党权”与“法权”的关系，而判断共产党执政方式是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则要看它能否成功地把宪法的最高权威和法律的刚性约束内化为政党行为的理性自觉，即内化为政党的“法的精神”。